

福州市林业局

福州市林业局关于印发 福州市陆生野生动物突发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各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各风景名胜区，局属各国有林场：

为加强我市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工作，及早发现疫源疫病动态，降低疫情发生风险和危害，保障公共卫生健康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国家林业局和省林业局关于陆生野生动物突发疫情监测工作的有关要求，我局组织制定《福州市陆生野生动物突发疫情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州市陆生野生动物突发重大疫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是一种防治难度大、危害严重的自然灾害。为及时发现、有效防范和应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维持生态平衡，保护生物多样性，保障公共卫生健康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国家林业局和省林业局关于陆生野生动物突发疫情监测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区域范围内所涉及的陆生野生动物突发疫情应急工作，各级林业主管部门以及各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单位发现陆生野生动物出现异常伤亡的，对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以及可能对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应立即启动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1.3.1 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在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下，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统筹林业系统对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实行市林业局、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分级负责、分级响应。

1.3.2 强化监测，预防为主

加强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监测和预报工作，提高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监测能力；做好应急人员、技术、物资储备工作；加强陆生野生动物防疫知识宣传，宣传科学的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理念，增强全社会防范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意识；健全举报制度，为民间团体、志愿者参与野外巡护、发现和报告野生动物异常情况提供平台和渠道，形成保护管理机构与社会各界协同作战、群防群治良好局面。

1.3.3 快速反应，依法处置

建立各级林业主管部门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组织体系和反应机制；适时开展突发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备队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对突发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迅速作出应急响应；实行区域联动，联合卫生、农业、畜牧兽医、市场监管等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置。

2. 组织管理

2.1 市林业局设立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林业局应急领导小组），市林业局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常务副组长、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市森林公安局、局机关各处（室、站、队、中心）为成员组成。

2.2 福清市国家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长乐区国家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闽清县黄楮林国家级保护区、长乐闽江河口湿地国家级湿地保护区 4 个单位为国家级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点实施单位；福州市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中心站、晋安区省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罗源县省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3个单位为省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点实施单位；市林业局下属各国有林场为各林场、森林公园日常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点实施单位。

2.3 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分别建立相应的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组织及其办事机构。

3. 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根本遵循，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部署，切实加强野生动物巡护监测、执法监管和宣传教育等工作，严密防范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野生动物、畜禽和人之间相互感染，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涉林防控工作。

4. 工作职责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以及各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点实施单位应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积极会同当地动物防疫部门，共同做好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工作。在当地及周边地区爆发野生动物疫情时，要配合有关部门及时、有效地组织开展防治工作，将危害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5. 工作要求

5.1 有令必行。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迅速传达、贯彻有关防控工作会议和文件精神，强化工作部署，层层压实责任，确保监测防控、执法监管和宣传教育等措施落到实处，全力维护人民群众健康安全。

5.2 责任到位。在疫情防控期，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制定周密方案，认真排查隐患，加强工作调度和督导，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确保监测防控措施到底、到边、到人，快速、有序推进防控工作。

5.3 预防为主。勤监测、早发现、严控制，严密防范疫情传播扩散，将疫情可能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保障公共健康和生态安全。广泛、深入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知识宣传，引导民众自觉抵制乱捕滥猎、滥食野生动物违法行为，消除发生人畜共患疫病风险。

5.4 严格执法。坚持联合执法、联防联控，坚决依法打击处理疫情防控期顶风作案、乱捕滥猎、非法经营贩卖和滥食野生动物违法行为，保持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高压态势。

6. 疫源疫病预防

6.1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实施单位及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组织及其办事机构要强化技术手段，提高监测能力，健全监测体系，加强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与监测工作，准确掌握陆生野生动物分布及

活动规律，并做好必要的物资储备，确保当突发性的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出现时，能快速、科学、有序、安全、有效地妥善应对。

6.2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严厉打击各类非法猎捕、运输、出售、收购、繁育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违法犯罪活动，加强检疫力度，切实抓好陆生野生动物集中分布区以及候鸟迁徙停歇地、越冬地和繁殖地的保护工作。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优化需要重点监管的环节和场所，从源头上预防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发生和传播。

6.3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及陆生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及时向社会发布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举报监督电话，发动广大群众，实施群防群治，形成保护管理机构与社会各界和公众协同作战的良好局面，进一步加快林业生态建设步伐，不断完善森林、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建立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治长效机制，最终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

7. 疫源疫病监测

7.1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工作原则上以县为单位组织开展。各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点实施单位负责重点区域的监测工作。

7.2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实施单位及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组织及其办事机构发现陆生野生动物出现异常伤亡的，应立即会同当地动物防疫部门进

行实地调查，并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由专业技术人员及时采集样品进行检测。

8. 应急响应

8.1 确认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的，疫区所在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及陆生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动物防疫部门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并将情况逐级报至省林业局。

8.2 防治疫情期间，疫区所在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及陆生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每天至少向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报告 1 次工作情况，特殊情况应随时报告。在整个事故处置过程中，上下级林业主管部门及陆生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必须保持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通讯联络畅通。

8.3 各级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及陆生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应积极参加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组织的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治工作，组织有关专家迅速确认发生疫情的陆生野生动物种类，及时提供其生物学、生态学资料等，以协助相关部门科学实施疫病控制措施。

8.4 疫情解除后，疫情发生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及陆生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应及时将事故总体情况、采取的措施和效果、有可能存在的危害、社会影响和有关遗留问题等，逐级报至省林业局。

9. 保障措施

9.1 强化组织领导。省局已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各级

林业主管部门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把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的重要大事抓紧抓实，主要领导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亲自部署，亲自督导，狠抓防控措施落实。

9.2 落实应急值守。在疫情防控期，各地各单位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值班值守制度，保持信息畅通，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处置。

9.3 完善应急预案。建立和完善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应急预案，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加强应急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和技术培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10. 附则

10.1 从事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经营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为监测、防治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所做出的规定，积极配合做好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与防治工作。

10.2 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以及各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实施单位参照本预案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或者实施方案。

10.3 对在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治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等的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而造成损失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10.4 本预案由福州市林业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10.5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1
2
3
4

5
6
7

8
9